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依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做出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慎评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东声

委 员：莫伟华

委 员：王小雪

2025年3月27日